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  
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九月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我们对反馈事宜进行了认真核实，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环科技”、“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隆安（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	------------------------------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29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为公司在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景春控制的山西天元金科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电器”）缴纳的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时间	还款金额
1	金科电器	2014/5/21	16,723.15	2015/7/20	16,723.15
2	金科电器	2014/6/23	17,014.81	2015/7/20	17,014.81
3	金科电器	2014/7/21	18,720.70	2015/7/20	18,720.70
4	金科电器	2014/8/22	180.63	2015/7/20	180.63
5	金科电器	2014/9/22	12,500.20	2015/7/20	12,500.20
6	金科电器	2014/10/22	13,513.88	2015/7/20	13,513.88
7	金科电器	2014/11/25	15,447.97	2015/7/20	15,447.97
8	金科电器	2014/12/23	15,172.19	2015/7/20	15,172.19
9	金科电器	2015/1/23	14,809.53	2015/7/20	14,809.53
10	金科电器	2015/2/25	13,807.95	2015/7/20	13,807.95
11	金科电器	2015/3/24	11,799.39	2015/7/20	11,799.39
12	金科电器	2015/4/22	12,086.65	2015/7/20	12,086.65
13	金科电器	2015/5/21	17,537.48	2015/7/20	17,537.48
14	金科电器	2015/6/19	11,742.07	2015/7/20	11,742.07
	合计		<b>191,056.60</b>		<b>191,056.60</b>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公司根据金科电器电表显示用电量代其缴

纳电费，累计 191,056.60 元，金科电器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归还全部公司垫付电费。垫付电费期间，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不再代金科电器垫付电费，也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上述代垫款项发生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审议制度，公司上述为关联方代垫款项的行为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其他关联交易等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重大影响。为杜绝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作出承诺，确保将来不会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公司将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上述相关承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为公司在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景春控制的山西天元金科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电器”）缴纳的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时间	还款金额
1	金科电器	2014/5/21	16,723.15	2015/7/20	16,723.15
2	金科电器	2014/6/23	17,014.81	2015/7/20	17,014.81
3	金科电器	2014/7/21	18,720.70	2015/7/20	18,720.70
4	金科电器	2014/8/22	180.63	2015/7/20	180.63
5	金科电器	2014/9/22	12,500.20	2015/7/20	12,500.20
6	金科电器	2014/10/22	13,513.88	2015/7/20	13,513.88

7	金科电器	2014/11/25	15,447.97	2015/7/20	15,447.97
8	金科电器	2014/12/23	15,172.19	2015/7/20	15,172.19
9	金科电器	2015/1/23	14,809.53	2015/7/20	14,809.53
10	金科电器	2015/2/25	13,807.95	2015/7/20	13,807.95
11	金科电器	2015/3/24	11,799.39	2015/7/20	11,799.39
12	金科电器	2015/4/22	12,086.65	2015/7/20	12,086.65
13	金科电器	2015/5/21	17,537.48	2015/7/20	17,537.48
14	金科电器	2015/6/19	11,742.07	2015/7/20	11,742.07
	合计		191,056.60		191,056.60

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期间，公司根据金科电器电表显示用电量代其缴纳电费，累计191,056.60元，金科电器于2015年7月20日归还全部公司垫付电费。垫付电费期间，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自2015年7月起，公司不再代金科电器垫付电费，也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上述代垫款项发生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审议制度，公司上述为关联方代垫款项的行为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其他关联交易等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实质性重大影响。为杜绝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作出承诺，确保将来不会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公司将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上述相关承诺。

(2) 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程序：

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访谈公司股东、高管及财务人员；查阅公司往来科目明细账；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银行

账单及相关凭证；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承诺函；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及处理情况，从整体上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因规范意识不强、财务及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已经全部清理完毕，且自清理完毕之日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已建立合理完善的规章制度以减少和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等规章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绿环科技及其子公司金环环保资质情况如下：

### 1、绿环科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公司经营范围为“本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4日）；环保技术开发；物流服务（不含道路运输）；废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气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说明>的通知》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监管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的单位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公司拥有上述两种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或有效期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E1403211	阳泉市环境保护局	2016.2.22-2019.2.21
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140321-044	平定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局	2016.7.11

根据上述核查，以及同行业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的资质情况、平定县工商局和阳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等，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2、金瓔环保

根据子公司金瓔环保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金瓔环保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废旧线路板（HW49 中 900-045-49）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旧动力电池、锂电池、铅酸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旧金属的环保熔炼、化学提纯处理、利用；废旧塑料回收、处理、利用；污泥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环保锅炉研发、制造、销售；废旧电器、电子电气产品回收、贮存；废旧物资、机械设备、医疗设备、五金回收、处理、利用；自营和代理环保设备、五金、家电、食品、酒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瓔环保尚处于业务筹备阶段，计划进行废旧线路板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业务。

根据金瓔环保及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律师的现场查看，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金瓔环保尚处于业务筹备阶段，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金瓔环保废旧线路板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存在任何可预知的障碍，并承诺将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说明〉的通知》等行业监管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经营活动。平定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瓯环保及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律师的现场查看，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金瓯环保尚处于业务筹备阶段，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金瓯环保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经营活动。平定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金瓯环保自设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或有效期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E1403211	阳泉市环境保护局	2016.2.22-2019.2.21
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140321-044	平定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局	2016.7.11

经核查，公司所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资质将到期的情况；金瓯环保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存在任何可预知的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金瓯环保尚处于筹备阶段，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存在任何可预知的障碍，金瓯环保承诺将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波动较大。（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71%、16.30%和54.26%，2014年和2015年毛利率较为稳定，2016年1-3月份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拆解基金补贴降低，公司采购价格随之降低，且降低更多。

#### 1、政府拆解基金补贴

（1）2016年1月1日起，政府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分别调整为：①、14寸-21寸电视机降低25元/台（原85元/台现60元/台），降低率29.4%，25寸以上电视机及电脑降低15元/台（原85元/台现70元/台）；②、双桶、波轮及滚筒洗衣机增长10元（原35元/台现45元/台），增长率28.6%；③空调增长95元（原35元/台现130元/台），增长率271.43%；④、其它不变；

2016年1-3月拆解129361台，应收基金补贴收入791.2万元，平均基金补贴收入61.16元/台，2015年1-3月拆解130193台，应收基金补贴收入907.8万元，平均基金补贴收入69.73元/台，同比下降率12.29%。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环保部拆解基金补贴收入，2015年占比为83.06%，拆解物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2) 2016年1-3月拆解物平均销售单价1802元/吨，2015年拆解物平均销售单价1709元/吨，平均产成品销售单价增长93元/吨，增长率5.44%；

(3) 随着政府补贴政策的调整，市场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产成品（拆解物）成本下降。2016年1-3月产成品成本单价5054元/吨，2015年产品成本单价8446元/吨，平均产成品成本单价降低3392元/吨，降低率40.16%；（产成品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2015年电视机100.8元/台，2016年1-3月76元/台，降低24.8元/台，降低率24.6%，电冰箱2015年133元/台，2016年1-3月92.6元/台，降低40.4元/台，降低率30.4%，洗衣机2015年86元/台，2016年1-3月75元/台，降低11元/台，降低率12.7%，电脑2015年52.4元/台，2016年1-3月31.9元/台，降低20.5元/台，降低率39%）；

2016年1-3月，环保部特许山西省作为全国唯一的12寸以下（不含12寸）显示器拆解试点省份，而公司2015年2-4季度公司在山西省的市场占有率为86.79%，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量位居山西省第一位，公司存在明显的规模优势。12寸以下（不含12寸）显示器政府拆解基金补贴金额为70元/台，由于其他省份拆解企业无此类产品拆解权限，公司在此类产品采购方面存在较大议价优势，2016年1-3月份采购价格较低、毛利率较高，同时，由于体积小，此类产品单台物流成本低。同时，公司采取了：制定了精细的采购定价标准和质检标准；采取“收货后三天内付款”的付款政策，对采购价格有一定议价能力；公司董事、总经理李鹤直接管理采购，管理精细；以上原因，综合使得公司采购成本下降较多。

公司产成品成本下降幅度远远大于拆解基金补贴收入下降幅度，所以使得2016年1-3月毛利率大幅增加；2016年将加大12寸以下（不含12寸）显示器、双桶、波轮、滚筒洗衣机及空调的拆解量，进一步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费用，挖掘市场潜力，增长利润。

(2) 请公司说明当前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71%、16.30%和54.26%，2014年和2015年毛利率较为稳定，2016年1-3月份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拆解基金补贴降低，公司采购价格随之降低，且降低更多。

2016年1月1日起，政府拆解基金补贴收入进行了调整，使得公司2016年1-3月毛利率出现了较大波动，但随着各市场主体对于补贴金额的适应和业务调整，未来公司毛利率将回落并趋于以往年度正常水平，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业务，营业收入由拆解物销售收入和拆解补贴收入构成。对于营业收入，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及财务会计人员，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账。

②拆解物销售收入主要检查收入确认的原始单据，获取并查阅与公司销售收入相关的银行账号明细账，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单、产品出库单和磅单、银行收款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申报表等，将银行账号的流水与公司记载的账面收入和凭证进行勾稽核对；分析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对公司收入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性复核，对报告期各截止时点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报告期各截止时点前后的收入确认所依据的合同、销售单、产品出库单和磅单等资料；对报告期内重大客户应收账款的余额进行函证；获取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帐，抽查相应的成本结转凭证。

③对于电子废弃物拆解补贴基金收入：公司每季度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和

山西省财政厅委派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拆解数量和补贴金额确认为拆解基金补贴收入。会计师主要审查公司每期的专项审计报告，与具体的账面确认的拆解补贴收入进行双向核对，确认公司是否在每个季度内完整准确确认拆解补贴基金收入。

(2) 对于营业成本，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和流程，检查公司各月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单据，并分析复核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分析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核实成本是否正确结转，成本分配和核算是否正确合理。验证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是否正确；具体抽查相关的入库单、磅单、材料领用单，相关的动力燃料发票、人员工资等原始单据，核对总账明细账，审查是否存在多记成本；结转成本时，成本结转是否正确，是否有相应的出库单、销售单、过磅单等原始单据，编制成本倒轧表来验证公司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并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原始单据的核对和测试，通过对应付账款进行函证及访谈采购部人员，核实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的成本核算流程包括：①成本归集：按产品生产线设置生产成本明细账，明细账下设二级科目归集订单采购和领用的原材料、直接耗用的人工、水电费、折旧等，其他公摊的先入制造费用。②分配：月末将归集的制造费用按该月材料或人工耗用比例分配到各生产线；月末将生产线归集的所有生产成本扣除在生产线上未完成的直接材料外都计入已完工产品成本。③结转：按照生产线生产的不同产品的公允价值分摊计算不同产品的成本，按照生产线制作“生产成本计算表”进行产成品的结转。

## 2、同行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万容科技	19.07%	17.56%
博旺兴源	12.16%	18.80%
华新环保	22.08%	28.50%
行业平均	17.77%	21.62%
公司	16.30%	20.71%

因同行业挂牌公司不披露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情况，故对比 2014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情况。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同。2016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上升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较多、平均补贴收入下降较少、拆解物重量增加（小电视减少、大电视增加），使得公司毛利率增长较多，同时由于公司采购及时付款，以及公司采购管理投入精力较多、管理严格，使得公司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真实、合理，符合行业发展情况，相较于 2016 年 1-3 月，未来毛利率将回落并趋于以往年度正常水平，公司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4、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追溯调整事项。请公司详细分析并披露前后处理的依据及产生判断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前后判断依据，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主要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报告期按照测算和分析，都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分析原因如下：

(1)、追溯调整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的依据

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是为废旧家电、废旧线路板等。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材料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因此公司未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根据规定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以收回的部分，应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公司库存商品中包含废旧电子拆解物等商品；废旧电子拆解物是通过废旧家电拆解后生成资源再利用物料，它的收入来源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废旧电子拆解后产生的拆解物销售收入，二是国家基金补贴收入。因国家基金

补贴为定额补贴，不存在减值，而补贴收入约占全部收入的 83%，拆解物销售收入约占 17%，如电视机基金补贴为 85 元/台，拆解物销售收入为平均 11 元/台，合计收入 96 元/台，公司 2015 年旧电视平均成本约为 68 元/台，收入高于成本价，故暂不需要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追溯调整前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的依据

公司原对 2014 年、2015 年产成品（拆解物）的成本与市场价进行对比后按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计得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是以取得的市场价作为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为基础。市场价是按照每月当时的期货价格及电话询问销售厂家提供后确定，公司依据有市场部签字的拆解物市场价做产成品成本核算及年末提存货减值准备。

### (3)、前后处理产生判断差异的原因

项目组和会计师尽职调查中发现用拆解补贴款加上市场价之和高于成本，同时也借鉴了已在三板成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相同的处理方法。基于以上原因对原计提的跌价准备和减值损失全额进行了差错调整。

项目组、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期末公司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是谨慎合理的。

## 5、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 请公司详细分析说明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7,964.00	146,470,670.29	104,993,54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2,604.43	40,792,151.62	50,425,55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0,568.43	187,262,821.91	155,419,10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42,579.32	70,835,031.57	121,761,08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2,240.74	685,494.95	69,39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4,965.52	1,620,871.97	1,097,379.0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5,613.48	10,648,131.45	11,080,93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5,399.06	83,789,529.94	134,008,78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4,830.63	103,473,291.97	21,410,313.28

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34,830.63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1-3月未收到国家环保部的拆解基金补贴款，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取得的现金大幅减少，进而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减少，同时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支付职工薪酬等使得现金流出，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2) 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请公司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后续应对措施；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下，公司将如何安排资金周转；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

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	118,176,525.39	111,884,583.19	132,314,609.88
资产总额	213,797,312.29	204,455,043.40	207,435,432.30
应收账款占比	55.28%	54.72%	63.79%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3.79%、54.72%和55.28%，占比较高。应收账款中绝大多数为应收环保部拆解基金补贴款，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环保部拆解基金补贴	117,665,390.00	109,753,050.00	130,177,480.00
应收账款	118,176,525.39	111,884,583.19	132,314,609.88
应收环保部拆解基金补贴占比	99.57%	98.09%	98.38%

从上表可见，应收账款中98%以上为应收环保部拆解基金补贴款。环保部拆解基金补贴一般在1年左右，近期看有延长的趋势。



公司的应对措施和后续资金安排包括：1、公司已获得商务部 4800 万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的贷款，且贷款利息较低，可满足公司半年左右的资金需求；2、公司自有土地 100 亩受让价格 2000 万左右，房产账面价值 2800 万元，均可办理抵押贷款，预计土地和房产、设备合计可以贷款 3000 万左右，公司自身具有办理银行抵押贷款融资能力；环保部的一亿多应收账款也可以做应收账款抵押贷款；3、2015 年 1-2 季度拆解基金补贴有 4000 万左右，账龄 1 年多了，近期可能到账；4、天元家电业务为家电零售，业务特点是先零售回款后一段时间才支付供应商的货款，现金充裕，有足够能力在必要时支持公司的业务资金需求；5、如果未来公司业务需要，天元家电同意债转股，增加公司资本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风险；6、公司挂牌后，融资渠道将增加，融资将更加便捷。

公司未对环保部拆解基金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是环保部信用较高、资金实力雄厚，过去年度未发生过坏账情况，预计未来也不好发生，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应收应付款项，并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情况、偿债风险及公司资金管理情况等，就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对股东天元家电不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原因及公司资金管理情况包括：1、公司已获得商务部 4800 万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的贷款，且贷款利息较低，可满足公司半年左右的资金需求；2、公司自有土地 100 亩受让价格 2000 万左右，房产账面价值 2800 万元，均可办理抵押贷款，预计土地和房产、设备合计可以贷款 3000 万左右，公司自身具有办理银行抵押贷款融资能力；环保部的一亿多应收账款也可以做应收账款抵押贷款；3、2015 年 1-2 季度拆解基金补贴有 4000 万左右，账龄 1 年多了，近期可能到账；4、天元家电业务为家电零售，业务特点是先零售回款后一段时间才支付供应商的货款，现金充裕，有足够能力在必要时支持公司的业务资金需求；5、如果未来公司业务需要，天元家电同意债转股，增加公司资本金，降低公司资产

负债率、偿债风险；6、公司挂牌后，融资渠道将增加，融资将更加便捷。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对股东天元家电不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关于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营业外支出的具体业务背景。**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34,305.76	13,533,095.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34,305.76	13,533,095.41
捐赠支出		50,000.00	
滞纳金	96,386.69		
合计	<b>96,386.69</b>	<b>1,984,305.76</b>	<b>13,533,095.41</b>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和滞纳金。其中：1、2014年和2015年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系公司搬迁到新厂房前拆除了旧厂区厂房所致。由于公司取得了自有土地新建了自有厂房，于2014年和2015年拆除了原先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包括车间、地基等，拆除的部分材料可投入新厂房的建设使用，故2014年和2015年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2、2015年度发生50,000.00元捐赠支出，系公司向张庄镇新村村委会无偿捐赠所致；3、2016年1-3月发生96,386.69元滞纳金系公司2016年补交2014年的所得税滞纳金。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34,305.76	13,533,095.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34,305.76	13,533,095.4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捐赠支出		50,000.00	
滞纳金	96,386.69		
合计	96,386.69	1,984,305.76	13,533,095.41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和滞纳金。其中：1、2014年和2015年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系公司搬迁到新厂房前拆除了旧厂区厂房所致。由于公司取得了自有土地新建了自有厂房，于2014年和2015年拆除了原先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包括车间、地基等，拆除的部分材料可投入新厂房的建设使用，故2014年和2015年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2、2015年度发生50,000.00元捐赠支出，系公司向张庄镇新村村委会无偿捐赠所致；3、2016年1-3月发生96,386.69元滞纳金系公司2016年补交2014年的所得税滞纳金。”

7、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上述差异出现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结合业务实际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7,964.00	146,470,670.29	104,993,544.20
营业收入	9,454,019.31	121,369,774.02	151,059,004.0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1）2014年、2016年1-3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期间内公司收到的环保部拆解基金补贴和拆解物销售金额小于公司业务形成收入，公司应收环保部拆解基金补贴增加；（2）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期间内公司收到的环保部拆解基金补贴和拆解物销售金额大于公司业务形成收入，公司应收

环保部拆解基金补贴减少。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7,964.00	146,470,670.29	104,993,544.20
营业收入	9,454,019.31	121,369,774.02	151,059,004.0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1）2014年、2016年1-3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期间内公司收到的环保部拆解基金补贴和拆解物销售金额小于公司业务形成收入，公司应收环保部拆解基金补贴增加；（2）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期间内公司收到的环保部拆解基金补贴和拆解物销售金额大于公司业务形成收入，公司应收环保部拆解基金补贴减少。

2、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42,579.32	70,835,031.57	121,761,080.64
营业成本	4,324,446.08	101,590,971.28	119,782,113.7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1）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是预付货款增加；（2）2015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小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是本期转入营业成本的存货大部分为赊购（应付账款增加和预付账款在减少）或上期的存货；（3）2016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小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是本期转入营业成本的存货大部分为用现金采购和支付了部分上期赊购的货款。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42,579.32	70,835,031.57	121,761,080.64
营业成本	4,324,446.08	101,590,971.28	119,782,113.7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1）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是预付货款增加；（2）2015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小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是本期转入营业成本的存货大部分为赊购（应付账款增加和预付账款在减少）或上期的存货；（3）2016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小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是本期转入营业成本的存货大部分为用现金采购和支付了部分上期赊购的货款。

3、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并结合业务实际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进行了分析。

（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9,454,019.31	121,369,774.02	151,059,004.04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206,658.10	20,539,594.78	-49,615,318.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内容。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21,482.70	1,066,277.60		
+当期收到的销项税	262,085.49	3,495,023.89	3,549,859.09	
合计	3,487,964.00	146,470,670.29	104,993,544.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7,964.00	146,470,670.29	104,993,544.20	

（2）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营业成本	4,324,446.08	101,590,971.28	119,782,113.71	
+加： 存货（期末-期初）	4,902,640.10	-10,543,207.96	476,108.45	“购买商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314,641.58	2,892,894.45	2,524,734.85	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内容。
+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2,407,129.00	-2,413,710.16	-497,299.70	
+ 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39,906.50	-18,081,533.23	8,989,652.00	
加：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	-1,166,370.94	-2,610,382.81	-9,514,228.67	
合计	10,742,579.32	70,835,031.57	121,761,08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42,579.32	70,835,031.57	121,761,080.64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大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相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真实、准确、完整。

8、（1）请公司详细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48,690.00	119,414,681.61	199,761,454.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71,420.00	203,132,489.68	199,291,659.17

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元家电拆借款	27,151,662.61	114,493,452.55	191,565,753.75
政府补助款	897,027.39	4,921,229.06	8,195,700.99
合计	28,048,690.00	119,414,681.61	199,761,454.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天元家电拆借款和政府补助款。其中，天元家电拆借款是公司向股东天元家电拆借的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使用、建设新厂房等；政府补助款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该款项为收到的城市循环产业集聚区项目园区建设扶持资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天元家电拆借款	50,471,420.00	203,132,489.68	199,291,659.17
<b>合计</b>	<b>50,471,420.00</b>	<b>203,132,489.68</b>	<b>199,291,659.17</b>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偿还天元家电拆借款。

公司与股东阳泉天元家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拆借款具体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建设新厂房等。公司业务模式是：公司先支付银行存款采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后经环保部门及委派机构审计后确定拆解基金补贴金额，约1年左右时间，环保部支付补贴基金，公司收回资金，同时公司销售拆解物回收少量资金。由于2012年才开始施行补贴基金政策，公司盈利积累较少，日常运营存在拆借、使用股东天元家电资金的情况。还款方式为公司资金到账后，留下近期营运所需资金后偿还天元家电，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不需支付资金使用利息。公司已在关联方交易中充分披露了拆借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48,690.00	119,414,681.61	199,761,454.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71,420.00	203,132,489.68	199,291,659.17

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元家电拆借款	27,151,662.61	114,493,452.55	191,565,753.75
政府补助款	897,027.39	4,921,229.06	8,195,700.99
<b>合计</b>	<b>28,048,690.00</b>	<b>119,414,681.61</b>	<b>199,761,454.74</b>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天元家电拆借款和政府补助款。其中，天元家电拆借款是公司向股东天元家电拆借的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使用、建设新厂房等；政府补助款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该款项为收到的城市循环产业集聚区项目园区建设扶持资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天元家电拆借款	50,471,420.00	203,132,489.68	199,291,659.17
合计	50,471,420.00	203,132,489.68	199,291,65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偿还天元家电拆借款。

公司与股东阳泉天元家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拆借款具体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建设新厂房等。公司业务模式是：公司先支付银行存款采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后经环保部门及委派机构审计后确定拆解基金补贴金额，约1年左右时间，环保部支付补贴基金，公司收回资金，同时公司销售拆解物回收少量资金。由于2012年才开始施行补贴基金政策，公司盈利积累较少，日常运营存在拆借、使用股东天元家电资金的情况。还款方式为公司资金到账后，留下近期营运所需资金后偿还天元家电，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不需支付资金使用利息。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薪酬和人员结构不相匹配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2,240.74	685,494.95	69,393.0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和2015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小，与公司员工数量不匹配，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天元家电在2014年



和 2015 年通过垫付资金的形式给公司员工发放工资，天元家电将工资通过自己的银行账户直接支付给公司员工，故公司直接支付的工资资金较少。报告期内，天元家电垫付工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垫付工资		4,096,032.43	6,608,632.69

天元家电垫付的工资并未让公司产生真正的现金流，不应在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中反映，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反映了实际情况且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在关联方交易中充分披露了垫付资金的情况。公司对此情况进行规范整改，自 2016 年 1 月起已全部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发放工资并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中反映。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加上天元家电垫付的工资即为公司总共为员工支付的工资薪酬，与公司员工数量相匹配。2015 年由于公司厂址搬迁以及新工厂生产线的重新组建和试运行，使得公司拆解数量减少，支付的员工工资薪酬相比 2014 年减少。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2,240.74	685,494.95	69,393.0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和 2015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小，与公司员工数量不匹配，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天元家电在 2014 年和 2015 年通过垫付资金的形式给公司员工发放工资，天元家电将工资通过自己的银行账户直接支付给公司员工，故公司直接支付的工资资金较少。报告期内，天元家电垫付工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垫付工资		4,096,032.43	6,608,632.69

天元家电垫付的工资并未让公司产生真正的现金流，不应在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中反映，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反映了实际情况且符合相关会计准

则的规定。公司已在关联方交易中充分披露了垫付资金的情况。公司对此情况进行规范整改，自 2016 年 1 月起已全部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发放工资并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中反映。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加上天元家电垫付的工资即为公司总共为员工支付的工资薪酬，与公司员工数量相匹配。2015 年由于公司厂址搬迁以及新工厂生产线的重新组建和试运行，使得公司拆解数量减少，支付的员工工资薪酬相比 2014 年减少。

9、关于收入确认。(1) 请公司结合业务类型和同行业情况，详细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所采取的具体方法。

回复：

公司业务类型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获取收入的来源包括政府拆解补贴和拆解物销售。

同行业挂牌公司包括万容科技、博旺兴源等，其中万容科技收入确认方法为：

(1) 电子废弃物处置物和产废及危废回收处理物的销售：按合同约定产品发货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2) 电子废弃物拆解补贴基金收入：按公司每季度末实际拆解量减去自查不规范拆解量后的数值确认为拆解数量，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政策，按补贴标准计算出应收补贴金额并确认为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博旺兴源的收入确认方法为：(1) 销售有价值的金属类、塑料类在预收货款情况下以发出货物为收入确认时点，其他情况在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2) 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确认原则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政府核定已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量；②政府核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数量在湖北省环保厅官网公示(公示时间在实施拆解处理的时间之后约 6 个月)。

公司结合业务类型和同行业情况，采取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1) 拆解物销售收入：按合同约定产品发货、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2) 拆解补贴收入：公司每季度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和山西省财政部委派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拆解数量和补贴金额确认为拆解基金补贴收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了上述收入确认所采取的具体方法。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结合同行业情况，从确认方法、时点等角度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相关时间节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和收入确认有关的时间节点依次为：1、行业内公司每季度末统计拆解数量，计算补贴金额；2、季度后次月，省环保厅和财政厅委派机构进厂进行专项审计，该月末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拆解数量和基金补贴金额；3、省环保厅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将全省审核结果进行公示；4、环保部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进行 5 天左右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发布基金补贴情况，一般文件名为：“\*\*\*\*\*年第\*、\* 季度有关省（区、市）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的种类、数量及接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情况”。

基金补贴收入确认时点在上述四个时间节点中选择。

#### 二、行业内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情况

(一) 对于拆解基金补贴收入，行业内挂牌公司确认具体时点情况如下：

1、万容科技：按公司每季度末实际拆解量减去自查不规范拆解量后的数值确认为拆解数量，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政策，按补贴标准计算出应收补贴金额并确认为拆解基金补贴收入。

2、博旺兴源：政府核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数量在湖北省环保厅官网公示（公示时间在实施拆解处理的时间之后约 6 个月）。

(二) 绿环科技选用的收入确认时点为：

拆解补贴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每季度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和山西省财政部委派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拆解数量和补贴金额确认为拆解基金补贴收入。

以上可以看出，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方面：万容科技选择的第一个时点，绿环科技选择的第二个时点，博旺兴源选择的第三个时点。

### 三、绿环科技各时间节点具体情况

(一) 主办券商、会计师统计了山西省环保厅和国家环保部拆解基金补贴公示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季度	环保部委派机构 审计结束时间	环保厅公示时间	环保部公示时间
1	2012	1	该季度次月月底	2013.05.03	
2		2	该季度次月月底		
3		3	该季度次月月底		2014.05.21
4		4	该季度次月月底		
5	2013	1	该季度次月月底	2013.05.03	2014.05.21
6		2	该季度次月月底	未公示	
7		3	该季度次月月底	未公示	2015.07.28
8		4	该季度次月月底	未公示	
9	2014	1	该季度次月月底	未公示	2015.07.28
10		2	该季度次月月底	未公示	
11		3	该季度次月月底	未公示	2016.05.20
12		4	该季度次月月底	未公示	
13	2015	1	该季度次月月底	未公示	2016.04.25 复核情况
14		2	该季度次月月底	2015.09.06	公示后删除
15		3	该季度次月月底	2015.11.19	尚未公示
16		4	该季度次月月底	2016.03.31	尚未公示
17	2016	1	该季度次月月底	2016.06.01	尚未公示

结合上表可以看出，山西省环保厅一般在一个季度结束后的第三月公示拆解基金补贴情况，公示了2012年-2013年1季度和2015年2季度-2016年1季度，但未公布2013年2季度至2015年1季度的基金补贴审核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环保部公示时间在季度后1-2年左右，时间较为延后。

### (二) 绿环科技三种情况对比分析

绿环科技若选用省环保厅公示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则存在以下问题：1、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季度数据未公示，相关期间公司无法确认收入；2、一个季度的收入在下季度末确认，收入确认有延迟，不能反映该季度的真实运营情况，不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要求；3、结合年报、半年报披露时点的要求，公司挂牌后可能会遇到披露的年报无第 4 季度收入数据、半年报无第 2 季度数据的情况，信息披露不真实、准确；4、绿环科技咨询了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税务部门暂不认可推迟一个季度确认收入、缴纳税款的情况。

绿环科技若选用国家环保部公示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延迟 1-2 年确认收入更加无法及时反映企业真实运营情况，不适当。

绿环科技若选用每季度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和山西省财政部委派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拆解数量和补贴金额确认为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实操性强，能够及时、真实、准确的反映企业运营情况，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虽不及省环保厅公示的更加谨慎，但是：1、省环保厅并不直接派人审计，直接委派专业审计机构，省环保厅直接支付相关费用，审计机构对省环保厅负责；2、2012 年至今，审计机构历年、历次的审计数据均与省环保厅公示数据相同，无差异，未来很大可能也是准确的。

经上述核查，并与公司相关人员、税务主管部门等协商，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绿环科技选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是准确的、恰当的、谨慎的，可以及时、真实、准确的反映企业的运营情况，绿环科技选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0、关于两年及一期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请公司严格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披露两年及一期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其中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请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并备注主要指标说明及计算方法，简表金额单位为“万元”，注意正确标示表头及“%”等细节。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披露两年及一期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经核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经核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知悉。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将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

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知悉。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

(12)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内核专员：



黄 岑

项目负责人：



马如华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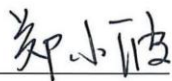
孙振宇



戴振宇



张永光



郑小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8日